## 金門縣政府編制表

			<u>با</u> بد	t 1)		•	
職		稱	官級	F 或 別	職等	員 額	備考
縣		長				1	
副	縣	長				1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,為地 方制度法所定。
秘	書	長	簡	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-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
參		議	簡	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六	
處		長	簡	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九	一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 級機關首長,其總數二 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 二職等,為地方制度法 所定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
副	處	長	薦伯 簡	E至 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九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		書	薦	任	第九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消費	者保護	養官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1	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 職等。
科		長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十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		卍	薦	任	第八職等	セ	
社會	工作晳	了導	薦	任	第八職等	1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督		學	薦	任	第八職等	1	
專		員	薦	任	第八職等	十三	
高級	及分析	師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1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分	析	師	薦	任	第七職等	1	
社會	了工作	師	薦	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營	養	師	師	級			列師(三)級。
技		士	委任	E或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十八	
設	計	師	委任	E或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1	
管	理	師	委任	E或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_	

			4, 10	<b>放一叫放上放、叫放一</b>		
科		員	委任或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五十五	
技		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辨	事	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七	
書		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
	處	長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人事處	副易	<b></b> 長	薦任至 簡 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	長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=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	員	薦 任	第八職等	=	
	科	員	委任或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八	
主	辨言	声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_	
	處	長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副易	是長	薦任至 簡 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	長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計處	專	員	薦 任	第八職等	=	
	科	員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六	
政風處	辨言	声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=	
	處	長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	員	薦 任	第八職等	_	總核稿專員列薦任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。
	科	長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
	科	員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=	
	辨言	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_	
	合			計	二五五	
<u></u> 附註	•				I	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
- 四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  二、編制表所列社會工作師員額內其中一人,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福建省政府專員出 缺後改置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,由留用原職稱之原福建省政府雇員出缺後改置。四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,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